

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30 日(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 令)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多元升學競爭力，加強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本校規劃課業輔導課程，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及興趣，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，敬請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課業輔導課程。在優質教學環境下，課程複習及相關課程補充，讓貴子弟藉由強化教學而更加精進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高一、二：115 年 1 月 21 日~115 年 6 月 30 日，週一~五每日第 8 節。
高三：115 年 1 月 21 日~115 年 6 月 2 日，週一~五每日第 8 節。

五、輔導科目及時數：

班級	科目及每週時數	週數	每週時數	總時數	備註
高一	國文/英文/數學/物理	20	5	86	
高二自然組	國文/數學/物理/化學	20	5	86	
高二社會組	國文/數學/歷史	20	5	86	
高三自然組	國文/數學	16	5	70	
高三社會組	國文/英文/數學/地理	16	5	70	

- 六、收費標準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七、費用：高一、二：1800 元、高三 1750 元，於註冊時一併繳交。
- 八、實施課程：以學科課程為主，依公告課表實施。
- 九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請家長簽章後，於 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前由導師彙整後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揚子中學 敬啟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本人已詳閱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內容，知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內容、時間及費用。經考量後決定如下：

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意願：請打 V

- 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。
- 不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